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目录

第一条 补偿的前提条件	3
第二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及补偿的方式	3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第五条 争议解决	4
第六条 修订	4
第七条 文本及效力	5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由下列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订立:

甲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乙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孙承铭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招商局蛇口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 100%股权,为招商局蛇口控股的控股股东。

(2)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其控股上市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的方式实现整体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就本次重组,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于 2015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补偿的前提条件

1、双方同意，若本次重组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所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招商局集团应向招商局蛇口控股做出补偿。

2、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招商局集团对招商局蛇口控股补偿的实施，以本次重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商务部等有权部门批准，且招商局蛇口控股全部股份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前提。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编号为的【XYZH/2015SZA20042】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双方一致确认，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24,004 万元、858,503 万元和 1,030,001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

第二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及补偿的方式

1、招商局蛇口控股应当分别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招商局蛇口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双方同意，招商局集团对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补偿应为一次性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3、双方确认，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中，招商局蛇口控股当

年的实际盈利数低于预测净利润数，招商局集团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当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减去当年度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

4、若招商局集团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需要对招商局蛇口控股进行现金补偿，招商局集团应于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支付至招商局蛇口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合并协议》同时生效。

2、如《合并协议》终止，则本协议亦同时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记载的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修订

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章并取得所需全部批准、同意或授权后方可生效。

第七条 文本及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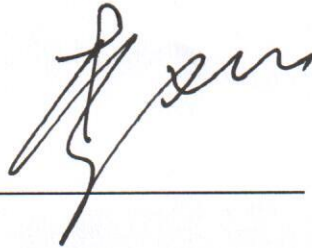
本协议正本十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